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輔系學分科目表

(107 學年度起適用)

本校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必修學分：共計 14 學分，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修習時數如下：

科目名稱		學期學分	學年學分	學分數	時數	備註
必修學分	音樂理論 I II Music Theory I II	✓		4	4	105 學年度(含)以前申請者，依原規定必修「和聲學 I」、「曲式學」，若尚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音樂理論 I II 循序修習。
	西洋音樂史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		✓	4	4	
	台灣音樂史－傳統篇/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	✓		4	4	
	中國音樂史－通史篇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	✓		2	2	105 學年度(含)以前申請者，依原規定必修「中國音樂史 I II」(4 學分)，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。
	中國音樂史－樂種篇 Chinese Music: Genres	✓				
	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				14	14

選修學分：由下列科目選修至少 16 學分（105 學年度(含)以前申請者需選修至少 10 學分），

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修習時數如下：

科目名稱		學期學分	學年學分	學分數	時數	備註
選修科目	個別課 Individual Lesson	✓		1	1	最多可修習至 4 學分 1. 「個別課」以本學系開設之主修樂器項目任選一項修習。 (各主修將視專業考量可能安排鑑定考試，通過者始可修習)。 2. 修習個別課需繳交個別指導費。
	合唱 Chorus	✓		2	4	最多可修習至 4 學分
	管樂合奏 Wind Ensemble	✓		2	5	最多可修習至 4 學分
	擊樂合奏 Percussion Ensemble	✓		1	2	最多可修習至 2 學分
	絃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		✓	4	6	
	室內樂合奏 Chamber Ensemble	✓		2	3	最多可修習至 4 學分
	爵士大樂團 Jazz Ensemble	✓		2	2	最多可修習至 4 學分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輔系學分科目表

( 107 學年度起適用 )

本校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科目名稱		學期學分	學年學分	學分數	時數	備 註
選修科目	音樂分析 Music Analysis	✓		2	2	
	樂器學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Instruments	✓		2	2	
	音樂基礎訓練 I II Basic Musicianship I II	✓		2	4	
	音樂理論 III IV V Music Theory III IV V	✓		6	6	1. 需通過「音樂理論 I II」始可修習 2. 「音樂理論 III IV V」循序修習
	總譜彈奏 I II Score Reading I II	✓		2	4	
	對位法 I II III Counterpoint I II III	✓		6	6	對位法 I II III 循序修習
	西洋音樂史 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		✓	4	4	
	中國音樂史-通史篇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	✓		2	2	
	中國音樂史-樂種篇 Chinese Music: Genres	✓		2	2	
	聲樂作品研究 Vocal Literature	✓		2	2	
	管樂作品研究 Wind Literature	✓		2	2	
	二十世紀前管樂作品研究 Wind Literature until the twentieth Century	✓		2	2	
	二十世紀與當代管樂作品研究 Wind Literature since the Twentieth Century	✓		2	2	
	擊樂作品研究 Percussion Literature		✓	4	4	
	鋼琴作品研究 Keyboard Literature		✓	4	4	
歌劇 Opera	✓		2	4	最多可修習至 8 學分	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輔系學分科目表

(107 學年度起適用)

本校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科目名稱		學期 學分	學年 學分	學分 數	時數	備 註	
選 修 科 目	合唱指揮法 Choral Conducting		✓	4	4		
	管絃樂指揮法 Orchestra Conducting		✓	4	4		
	歌唱語韻「義大利文、德文、英文、法文」 「Italian, German, English, French」 Diction	✓		4	8		
	歌劇基礎表演 Acting for Singers	✓		1	2		
	舞蹈與律動 Dance & Movement	✓		1	2		
	表演 Acting	✓		1	2		
	作曲 Composition	✓		2	2	最多可修習 至 8 學分	需經該科授課教師同意始可修習
	電腦音樂技巧 I II Computer Music Technique I II	✓		4	4		
	音響學 Acoustics		✓	4	4		
	世界打擊樂 I II Ethnic Percussion Music I II	✓		2	4		
	美國音樂 I II American Music I II	✓		4	4		
	音樂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ology	✓		2	2		
	音樂與視覺藝術 Music & Visual Art	✓		2	2		
	音樂與文學 Music & Literature	✓		2	2		
	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音樂學系輔系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
- 二、凡修習音樂學系輔系者，於申請通過次一學期起至修迄，每學期需繳交本學系「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」。
- 三、申請音樂學系輔系者，若原修讀學系已修習及格科目與本學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經提出申請，將由本學系決定得否以修習其他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該科應修學分，惟已採計為原修讀學系之畢業學分，不得重複採計為修習本學系輔系學分。